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市政5002352024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用地单位	云阳县恐龙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发掘区生态修复及保护利用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云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云阳府土【2024】101号
用地位置	云阳县普安乡
用地面积	8056.44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其他特殊用地
建设规模	8056.4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发掘区生态修复及保护利用项目用地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